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六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召集人明財(前半場)、吳副召集人宗祺(後半場) 紀錄：黃愛婷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建功生態公園興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鑫奕建設新竹市民富段 429-1 地號等壹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大騰開發新竹市竹港段705地號等1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四)「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明段909-3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五)「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明段 909-3 地號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六)「鑫奕建設新竹市民富段429地號等1筆店鋪飲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七)「曾錦章等2人新竹市東明段628地號等1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八)「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國道段112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九)「興築建設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347地號乙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容積移轉內容調整報告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七、審議案：

- (一)「豐邑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1050 等 1 筆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經業務單位受理，並送請卓委員訓榮、詹委員政達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通過：
 - (1) 本案開放空間規劃部分，失去原全街廓共同留設之構想，建請考量整個街廓之開放性及流通性，且基於整個都市景觀架構及增加區域防災機能，妥善予以規劃。
 - (2) 本案實設機車停車位恐不敷實際需求，請確實評估並予設置，以免嗣後影響附近交通及都市景觀。
 - (3) 有關機械停車位樓層之車道規劃，未能於兩側迴轉，建請妥適改善。
 - (4) 有關獎勵停車位部分，原全街廓開發係以整體考量設置，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設計後之規劃構想。
 - (5) 本案車道出口規劃鄰近鄰地車道，請加強相關警示設施，以利車行安全。

- (6) 有關消防救災動線，請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規劃。
 - (7) 有關人車動線規劃部分，請於圖面標明。
 - (8) 請依規檢討機械停車位之淨高。
 - (9) 請妥適調整植栽配置，於街角處型塑廣場意象。
 - (10) 本案部分無障礙車位需跨越機車車道，請妥適調整以維安全。
 - (11) 交通處意見：
 - ① 報告書0-7-2b頁，汽車停車入口通道採曲線設計無必要，建議取直線設計，另機車停車動線須切入開放空間內部，不甚合理，請重新檢討汽機車出入口。
 - ② 報告書0-8-1a頁，基地東側及南側廣場式開放空間被汽機車出入口切割，影響開放空間公益性，請重新檢討。
 - ③ 報告書0-10-4b頁，建議獎勵停車空間獨立規劃配置。
 - ④ 埔頂二路/慈雲路口已為號誌化路口，交通影響評估請納入考量並更正內容。
 - ⑤ 報告書4-1-21頁，停車場出入口分別採用不用控制設備，請補充說明使用者操作方式。
 - (12)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有關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落柱，故請檢視店招設置位置。
 - ② 開發獎勵項目之性質以不重複為原則，請補充相關圖說以利檢核。
 - ③ △V2提供公益服務設施使用獎勵容積乙節，本次變更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相關規劃及位置，查所檢附係為變更前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請檢附變更後之同意證明文件。
 - ④ 有關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之行道樹間距，請依規檢討設置。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三份予業務單位,並依決議1辦理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8時5分。